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練馬可教授發展基金執行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報校核備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報校核備

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報校核備
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報校核備

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報校核備

第一條 為感念練馬可（Mark Thelin）教授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建立堅強的教學與研究基礎、奠立社會學系的優良學術傳統，對於台灣社會學的蓬勃發展，貢獻甚鉅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特別設立「練馬可教授發展基金」，以實踐練馬可教授關懷社會與服務社會的精神，嘉惠學子。本此宗旨，特訂定如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在募款部份，包含下面三款：

（一）籌募對象：

- 1 系友。
- 2 本系專兼任教職員。
- 3 社會大眾。

（二）募款方式：由本系向本系專兼任教職員、系友及社會大眾發出勸募函及相關資料，鼓勵捐贈。

（三）感謝：

- 1 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，並於校友月刊上登錄徵信。
- 2 由本系製作感謝狀或紀念品於適當時間場所公開回贈，以表達感謝之意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部清寒獎學金：

- 1 對象：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- 2 名額：六名（社會學系四名、社會工作學系二名），每名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。
- 3 方式：每學年開學後公告，申請人得備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碩博士班清寒獎學金：

- 1 對象：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博士班學生。
- 2 名額：二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。
- 3 方式：每學年開學後公告，申請人得備件提出申請。

- (三) 急難救助金：凡家庭有重大變故而致生活困難者，得申請之，每件申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(四) 系友講座：邀請系友返系進行專題演講，嘉惠本系與本校學生，並聯絡系友情感。
- (五) 補助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：每件申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(六) 服務學習獎助金：鼓勵本系學生進行服務學習，每件服務學習計畫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(七) 大學部教學助理及研究生課程助教獎助學金：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- (八) 學生學習及課程專案補助：由系上專、兼任教師提出申請。各項補助上限新台幣壹萬元整。各項補助需經獎懲委員會審定後，再交由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- (九) 系所宣傳費用：宣傳費用的實際項目和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- (十) 研究生獲得出席國外及大陸、港澳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，發表論文且其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，並未獲系、校內、外補助者，得申請本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基金運用程序：

本基金的相關獎助與活動補助適用項目（本辦法第三條）由獎懲委員會及二名系友會代表共同審定。受獎名單暨活動補助款項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報告核備。

第四之一條 本基金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提出支用報告，送交社會學系系友會存檔參考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如遇經費短缺時，得以對第三條各項補助金額做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學校核備後實施。